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省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初步 设计编制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749-1940SUMEC994D

SUMEC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一、总 则..... 6

 1.适用法律..... 6

 2.定义..... 6

 3.政策功能..... 6

 4.投标费用..... 7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7

 二、招标文件..... 7

 6.招标文件构成..... 7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8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投标保证金..... 10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2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2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2

 五、开标与评标..... 12

 18.开标..... 12

 19.评标组织..... 13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4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5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5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6

 六、授标..... 16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27.中标的通知..... 17

 28.签订合同..... 17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七、质疑..... 17

 30、质疑..... 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19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本次招标需求..... 24

 （三）设计成果要求..... 24

(四) 其他要求.....	25
(五) 项目交付物.....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评审索引表.....	34
资格索引表.....	34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35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6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39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4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2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42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42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4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2、法人代表授权书.....	44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5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7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48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9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 www.jscredit.cn ）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0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附件九 其它相关文件.....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就江苏省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江苏省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2、项目编号：1749-1940SUMEC994D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按照国家和我省对大气监测工作要求，根据《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和《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等指南的技术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提高重点污染区域精准监管效能，科学应对国家 PM2.5 考核，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拟建设江苏省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拟建设监测数据采集子系统、监测数据处理与应用子系统和辅助定位污染源子系统，搭建我省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采购预算：人民币 75 万元。

注：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上午9:00起至2019年12月3日下午17:00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可先下载附件中“购买文件登记表”及“开票信息表”,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至代理机构登记**。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4楼会议室(1)

投标文件接收人:魏晓雪、徐文韬、黄丹

电话:025-84532580、84532550、84531274

传真:025-84408841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4楼会议室(1)

其他有关事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招标方案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晓雪、徐文韬、黄丹

电话：025-84532580、84532550、84531274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210018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王晨波

电话：025-6958630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王晨波 电话：025-6958630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锦、徐文韬、黄丹 联系电话：025-84532580、84532550、84531274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江苏省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项目编号：1749-1940SUMEC994D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汇款单中招标编号简写即可，如1749-1940SUMEC994D可简写为19-994D（19 为年份表示，994D 为编号后几位数字及字母表示）），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人开标现场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格式为只读文件（.PDF），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投标项目（例：XX 公司+投标项目）。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咨询设计费、实地调研、打印胶装、评审、差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现场勘查要求：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1	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

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 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 如发生漏、缺、少项, 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 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 10100301040003106

11.3 不按第 11.1 项和第 11.2 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 将遭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拒绝。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 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以及办理退还手续,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 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14.2 项规定密封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 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 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 “修改” 或 “撤回” 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 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 (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及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70%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1	设计方案	项目认识、理解和设计构思：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设计思路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理解深刻准确、资源描述清晰、设计思路合理得 8-10 分；理解程度较好、资源描述较清晰、设计思路较合理得 5-7 分；理解程度一般、资源描述、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得 1-4 分；理解程度不合理、资源描述不准确、设计思路不清晰得 0 分。	10
2.2		设计总体方案： 对招标文件中对设计总体方案描述要求做出的回应综合评价。 方案重点理解明确；设计的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和成果明确；设计内容和深度所需达到的要求明确；针对每项建设内容能清晰地给出对应解决方案得 18-20 分； 方案重点理解明确；设计的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和成果明确；设计内容和深度所需达到的要求一般；针对每项建设内容能清晰地给出对应解决方案得 13-15 分； 方案重点理解一般；设计的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和成果一般；设计内容和深度所需达到的要求一般；针对每项建设内容能清晰地给出对应解决方案得 8-10 分； 方案重点理解一般；设计的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和成果一般；设计内容和深度所需达到的要求一般；针对每项建设内容不能给出对应解决方案得 3-5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得 0 分。	20
2.3		合理化建议： 对设计过程的合理性建议进行评价。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化建议能够优化设计流程且可行性强得 8-10 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议能够优化设计流程但可行性一般得 5-7 分； 基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 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或建议不可行得 0 分。	
3.1	设计组织保障	组织安排： 从供应商提供各专业的设计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进度安排（2 分）：设计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2 分）：供应商为保证设计工程的质量及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优化方案等）所采取的措施。服务质量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③初设审批过程沟通协调服务（2 分）：供应商考虑初设审批过程与审批部门、评审单位、评审专家等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提出具体服务标准的，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④变更措施（2 分）：供应商充分考虑网格化监测系统及软件工程中可能产生的变更因素，设计合理的变更处理方案应对变更风险，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8
4.1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第一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基础分 3 分，环境类专业硕士学位的得基础分 1 分； 该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类专业高工职称加 3 分； 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加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8
4.2		项目团队：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环境类或咨询类高工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5
5.1	企业实力	技术实力： 供应商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数量 20 个及以上得 6 分；10 个得 3 分；5 个得 2 分；5 个以下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2		获奖荣誉: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工程咨询奖项进行评价: 获得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 得 2 分; 获得省级优秀咨询成果奖的, 每个得 1 分, 最多 4 分。	6
6	企业资质	①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②具备 AAA 级信用企业, 得 1 分; ③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证书的, 得 2 分。	4
7	项目经验与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环境监控监测类初步设计项目的, 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承接过信息化初步设计项目的, 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应能反映评分要素。)	12
8	投标文件完整和规范性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 评分导览是否清晰、装订是否整齐, 由评委酌情评分。最优为 1 分, 一般为 0.5 分。	1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 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 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按照国家和我省对大气监测工作要求，根据《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和《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等指南的技术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提高重点污染区域精准监管效能，科学应对国家 PM2.5 考核，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拟建设江苏省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拟建设监测数据采集子系统、监测数据处理与应用子系统和辅助定位污染源子系统，搭建我省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系统。

2、采购预算：人民币 75 万元。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材料和技术设备。）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 PM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方案》（环环监〔2018〕48 号）、《关于做好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8〕293 号）和《关于开展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18〕1184 号）等系列工作文件，强调通过热点网格技术加强对重点区域（包括长三角区域）进行大气污染监测和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效。生态环境部已经对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全行政区域按照 3 千米×3 千米划分网格，共计 36793 个，并从中筛选出 PM_{2.5} 浓度较高、排放较重的 3600 个网格作为热点网格进行 PM_{2.5} 监测。同时，生态环境部已经在河北沧州开展了热点网格监管试点，通过热点网格技术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推动热点网格和全市 $PM_{2.5}$ 浓度显著下降，工作成效比较明显。后续，生态环境部将汾渭平原 11 城市、长三角 41 城市纳入范围，实现对大气污染防治三大重点区域的热点网格监管全覆盖。

2018 年 9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 $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目前，根据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苏省委、省政府反馈的意见，我省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态度不够坚决、措施不够有力，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依然严峻。

按照国家和我省对大气监测工作要求，根据《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和《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等指南的技术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提高重点污染区域精准监管效能，科学应对国家 $PM_{2.5}$ 考核，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拟建设江苏省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

2. 建设目标

针对城市敏感区域、工业园区、涉气企业、建筑工地等四大重点区域开展加密网格化监测，进一步完善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网的布局和功能，构建覆盖面广、重点突出、密度合理、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网格，实现从“单一、离散的站点监测”到“多源融合、三维立体的大数据监测”的提升。

网格化监测数据能够及时反映出城市微环境和重点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以数据为依据和导向，缩小污染问题排查范围，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增强及时发现大气污染问题，分析污染成因的能力，大幅提升应对和处置时效，既为我省针对国家考核精准施策奠定坚实基础，也为分清责任，避免“一刀切”，依法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科学依据。

3.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设监测数据采集子系统、监测数据处理与应用子系统和辅助定位污染源子系统，搭建我省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其中，监测数据采集子系统包括 368 个城市敏感区网格监测数据采集点、1818

个热点网格监测数据采集点（包含 91 个第一等级热点网格监测数据采集点、91 个第二等级热点网格监测数据采集点、272 个第三等级热点网格监测数据采集点和 1364 个第四等级热点网格监测数据采集点）和 156 个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点监测数据采集点，监测数据处理与应用子系统包括监测数据接收模块、监测数据质控模块、监测设备智能运维模块、网格动态更新模块、三维空气质量融合与分析模块、重污染应急管理决策支持模块和空气质量全景监测监管指挥展示模块，辅助定位污染源子系统包括为 13 个地级市配置的无人机和高性能相机。

4. 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89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软硬件设施、软硬件购置安装及维护、工程建设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

（二）本次招标需求

按照国家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要求，本次采购江苏省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供应商应以《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等指南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基础，完成江苏省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工程初步设计。该初步设计需要满足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要求，并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指导依据。

（三）设计成果要求

1. 目标设计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做好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8〕293 号）及《关于开展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18〕1184 号）等系列文件要求，结合江苏气象条件、地形、产业分布、人口分布、污染源分布等，提出项目设计目标。

2. 网格划分思路、方法设计

针对我省 10.72 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和地形、气象、产业等因素，提出 PM_{2.5} 网格化划分的思路和方法，为网格划分方案提供支撑。

3. 网格划分方案设计

针对不同目的、目标的监测需求，提出对拟划网格点体系的分类体系，并针对各分类，提出其网格划分的方案、点位布局、具体点位布置、点位数量核算、监测参数选择、设备选择等。

4. 自动化监测方法和设备选型设计

根据网格划分的分类，提出针对不同类型网格的监测设备选型和监测方法选择，并提出对监测精度、准确度、耐受度的要求。

5. 监测数据处理与应用子系统设计

在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建设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数据处理与应用子系统。监测数据处理与应用子系统实现对现场端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并利用深度神经网络技术，建立在线质控模型，实时对监测数据进行质控校正。同时，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对网格化监测、卫星遥感以及气象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实时对各类污染源进行污染识别和跟踪，相关异常排放事件报警信息可以通过手机直接发送到执法现场端。

6. 机房制冷提升设计

对监测中心既有数据中心机房的制冷进行分析，提出存在不足，对机房新增制冷需求及对应的制冷方案进行针对性设计，包括精密空调系统、机房配电系统、UPS 系统、机房冷池系统等。

7. 网格化系统运行体系设计

对网格化监测体系的监测、数据处理及成果应用模式进行分析设计。

8. 初步设计概算

按照《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方法及计价依据》（HYD41-2015）及国家、江苏省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满足审批及下阶段招标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需要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

- 1.1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采购的衔接工作；
- 1.2 配合采购人做好实施单位交底衔接工作；

（五）项目交付物

项目交付物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初步设计概算）

三、★付款方式：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含评估单位）的行政许可后，支付合同额的 100%

四、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 详见本章招标简要说明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1、初步设计报告应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含评估单位）的行政许可，以初步设计批复为最终验收标准。

2、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应满足国家发改委《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 55 号）中关于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

3、初步设计成果应能够指导项目后续的招标建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 A、附件 B）。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阶段付款金额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____元附件 A 所列服务内容之序号（ ）~（ ）结束之后；.....；

第__阶段__元附件 A 所列全部服务项目结束汇报之后；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双方已签字确认无异议，并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留存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5、具体的付款方式：。

6、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7、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8、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10%）比例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待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5%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资格索引表

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报价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服务周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服务周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 响应的具体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投标人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其它相关文件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2、公开招标设备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备 注 (如外购请注明产地、 制造商)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